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1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曉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其標記為「A」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
- (b) 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相關、附帶或有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該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